



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175號  
 TEL : (04)2561-8800 / FAX : (04)2561-2561

檢驗報告書  
 TEST REPORT

TO: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食材場 (出貨日期: 12/19)

產 品	1. 品名	皮蛋	鹹蛋	
	2. 數量	170 粒	14 粒	
標 示	3. 原料蛋來源與 有效期限	<b>來源廠商: 吉祥蛋行</b>		
	4. 保存條件 5. 製造商	冷藏 5°C 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 官 能 性 品 質	6. 包裝 7. 氣味 8. 外觀 9. 蛋的色澤 10. 鮮度(食鹽水檢測)	完整無破損 正常 正常 正常 下沉		
抗 生 素 殘 留	11. 抗生物質	陰性		
本次未達標 準的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檢驗人員	詹曉寬	協理	賴建盛	



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175號  
 TEL : (04)2561-8800 / FAX : (04)2561-2561

檢驗報告書  
 TEST REPORT

TO: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食材場 (出貨日期: 12/19)

產品	1. 品名	洗散白-噴	水煮蛋	
	2. 數量	(藝術高中)		
標示	3. 原料蛋來源與 有效期限	60 粒 = 4K 來源雞場: 全福畜牧場	266 粒	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廠證明 有效日期: 11.12.25 產地: 台灣
	4. 保存條件	112. 1. 08		來源雞場: 維倫牧場 
	5. 製造商	冷藏 5°C		鏡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官 能性 品質	6. 包裝	完整無破損		
	7. 氣味	正常		
	8. 外觀	正常		
	9. 蛋的色澤	正常		
	10. 鮮度(食鹽水檢測)	下沉		
抗生素 殘留	11. 抗生物質	陰性		
本次未達標 準的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檢驗人員	詹曉寬	協理	賴建盛	



# 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

檢驗單位：正陽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員：張惠珍

報告日期：2022/12/18

申請單位：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係以乙醯膽鹼酯酶（AChE）檢測約百種劇毒「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殺蟲劑之總毒性，不適用於其他類別農藥殘留之判定。其檢驗結果如下：

編號	檢驗品項	供應者	殺蟲劑檢驗結果 (抑制率%)	判定	含毒樣品處理情形
1	Q茄子	謝柔驊	3	合格	
2	Q青花菜	林詠諭	3	合格	
3	Q格藍菜	王慧旗	0	合格	
4	Q大黃瓜(胡瓜)	林美如	17	合格	
5	Q結頭菜	林詠諭	21	合格	
6	Q芥菜仁	黃豐仁	1	合格	
8	Q豆薯	謝柔驊	0	合格	
9	Q蚵白菜	王慧旗	4	合格	
10	Q綠豆芽菜	楊煌本	11	合格	
11	Q青江菜	魏天興	0	合格	
12	Q福山萵苣	曾精遠	0	合格	
13	Q菠菜	魏天興	0	合格	
14	Q青江菜	廖建榮	5	合格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單位僅對當天供應產品之數量負責，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轉為非本公司供應產品之結果證明。
- 2、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係以乙醯膽鹼酯酶（AChE）檢測約百種劇毒「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殺蟲劑之總毒性，不適用於其他類別農藥殘留之判定。
- 3、殺蟲劑殘留以酵素抑制率(%)作為判定依據及處理方式：
  - (1) 抑制率0-34% ( $\leq 34.5$ ) 者：合格。
  - (2) 抑制率35-44% ( $\leq 44.5$ ) 以上者：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並對農民進行用藥追蹤教育。
  - (3) 抑制率45% ( $> 44.5$ ) 以上者：停止交易或銷毀，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管理法處置。







# 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

檢驗單位：正暘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員：張惠珍

報告日期：2022/12/18

申請單位：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係以乙醯膽鹼酯酶（AChE）檢測約百種劇毒「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殺蟲劑之總毒性，不適用於其他類別農藥殘留之判定。其檢驗結果如下：

編號	檢驗品項	殺蟲劑檢驗結果 (抑制率%)	判定	含毒樣品處理情形
1	馬鈴薯	23	合格	
2	紅蘿蔔	12	合格	
3	白蘿蔔	11	合格	
4	洋蔥	8	合格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單位僅對當天供應產品之數量負責，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轉為非本公司供應產品之結果證明。
- 2、農藥殘毒快速檢驗係以乙醯膽鹼酯酶（AChE）檢測約百種劇毒「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殺蟲劑之總毒性，不適用於其他類別農藥殘留之判定。
- 3、殺蟲劑殘留以酵素抑制率(%)作為判定依據及處理方式：
  - (1) 抑制率0-34% ( $\leq 34.5$ ) 者：合格。
  - (2) 抑制率35-44% ( $\leq 44.5$ ) 以上者：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並對農民進行用藥追蹤教育。
  - (3) 抑制率45% ( $> 44.5$ ) 以上者：停止交易或銷毀，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管理法處置。

